

##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8 號

### 對資助學校人員實施新入職薪酬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資助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 (b) 各官立、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考；以及
- (c)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修訂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入職薪酬的實施細節。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31/2000 號及第 1/2002 號(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1/2000 號及第 1/2002 號)。該兩份通告內仍然有效的薪酬安排，見載於《薪金評估指南》。

#### 背景

2. 政府曾於一九九九年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由於事隔多年，公務員事務局已再次進行調查，並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為調查的參照日期。二零零六年的入職薪酬調查顯示，在部分資歷組別中，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較當前市場的入職薪酬為低，因此，這些資歷組別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應獲得調整。新的入職薪酬及相關的實施安排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3. 公務員的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亦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薪和薪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釐訂的資助學校教師(不包括日薪代課教師)<sup>註1</sup>及部分非教學人員<sup>註2</sup>。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的通告函件中，公布新的入職薪酬，並由二零零七年八

---

<sup>註1</sup> 包括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及月薪代課教師，他們的薪金與相類的官校教師的薪金掛鉤。

<sup>註2</sup> 這類非教學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文書助理等)的薪酬與相類的公務員職級掛鉤，並透過薪金津貼支薪。

月一日起予以實施。

## **新的入職薪酬**

4. 適用於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新入職薪酬及新薪級表(包括適用於持有非標準學歷的教師的新薪級表)，見載於《薪金評估指南》附錄 6，該指南可於教育局網站下載(見下文第 21 段)。

5. 資助學校的新聘人員會自動按照新入職薪酬支薪。他們的薪酬應以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為基礎，另按經驗給予遞加增薪(經驗增薪點)(如適用的話)。

6. 正如一般公務員，除了那些須按一般換算安排調整薪酬(詳見下文第 11 至 13 段)的資助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之外，其餘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受聘的現職人員，並不受入職薪酬調整所影響。

## **停用入職薪酬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安排和取消參照薪級表**

7. 當局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的建議，把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生效的入職薪酬，與每年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進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為配合脫鈎安排，當局制定了一套參照薪級表，把入職薪酬凍結在固定幣值，直至進行下次入職薪酬調查為止，特殊情況除外。新聘人員會按參照薪級表支薪，直至獲得首次按年遞加增薪為止。其後，他們可改按「標準」薪級表支薪。

8. 鑑於入職薪酬調查會定期進行，當局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停用入職薪酬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安排，並取消參照薪級表。由該日起，按參照薪級表支薪的在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均改按相關「標準」薪級表內的對等薪點支薪。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新聘人員，一律按相關的「標準」薪級表支薪。

## **未受訓練教師的薪金關限**

9. 教師須取得合適的師訓資歷，方可通過薪金關限，獲遞加

增薪至相關薪級表的頂薪點。鑑於公務員入職薪酬會按每三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而定期調整，並考慮到實施薪金關限安排背後的理念，當局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把薪金關限訂於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之上五個支薪點，日後並會按入職薪酬的變動而自動調整。下表開列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聘教師入職薪酬及經修訂的薪金關限：

<b>職級</b>	<b>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b>	
	<b>入職薪酬</b>	<b>薪金關限</b>
學位教師	總薪級表第 17 點	總薪級表第 22 點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薪級表第 17 點	總薪級表第 22 點
文憑教師	總薪級表第 14 點	總薪級表第 19 點

10. 未受訓練的現職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他們的薪金同樣受制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薪金關限或他們受聘於有關職級時曾經歷過的最高薪金關限，以較高者為準。

### 適用於資助學校內受影響現職人員的換算安排

#### 一般換算安排

11. 由於新的入職薪酬高於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生效的入職薪酬，我們必須調整在調高入職薪酬前(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受聘擔任入職職級，而現時仍任職於入職職級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這是因為現職人員(因而年資較深)的待遇不應較在相同入職職級中年資較淺的人員(如有特別原因，例如按相關經驗給予遞增薪點除外)為低。受影響的現職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會按以下一般換算安排調整：

- (a) 如受影響人員的薪酬低於其職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高至等同新入職薪酬；以及
- (b) 如受影響人員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整至下一個較高的支薪點(包括跳薪點，如有的話)，但以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或薪金關限(視乎何者適用)為限。

12. 如受影響的人員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的支薪點較新的入職薪酬低兩個支薪點或以上，其增薪日期應改為八月一日。增薪日期改為八月一日的人員，如薪酬未達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一年後獲得下次的按年增薪。

#### 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的特別安排

13. 教學職系人員可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資歷增薪點)，但未能取得特定資歷者便須受薪金關限限制，這樣的安排在公務員隊伍中是獨有的。因應教學職系的獨特情況，政府在實施新的入職薪酬時，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推行一項特別安排，為官立和資助學校受影響的在職教師提供額外的支薪點。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在資助中學任教的受影響學位教師，如具備合適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可獲兩個額外支薪點；而在資助小學任教的受影響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如具備合適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亦可獲兩個額外支薪點。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的特別安排，亦適用於資助學校的文憑教師，所有具備合適師訓資歷的受影響文憑教師可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獲得一個額外支薪點。

#### **受聘於教學職系時的薪酬**

14.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教師在公營學校之間轉職時，一概按「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計算薪酬。根據該項安排，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受聘的在職教師，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在沒有中斷服務的情況下，從一所公營學校轉往另一公營學校任教，可保留其現有較高的薪酬(而非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調低的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計算，支取較低的薪酬)。

15. 在新的入職薪酬實施後，在沒有中斷服務下「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應適用於所有在公營學校之間轉職(任職同一職級或相若職級)的在職教師(即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受聘的教師)。按這項安排釐訂的薪酬，會凌駕於按新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計算的薪酬。舉例來說，如一名受影響的在職教師轉往其他公營學校任教(任職同一職級或相若職級)，只要他/她沒有中斷服務，便可在轉職後繼續支取已按一般換算安排調高的薪酬。由於入職薪酬調查由二零零六年起每三年進行一次，今後無論入職薪酬因應調查結果而調高或調低，繼續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都可確保一視同仁。此外，由於公務員在政府部門之間轉職

後，只可享有相等於「轉職後支取現薪」的薪酬，此舉也可確保有關教師的待遇與公務員一致。

16. 原先在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任教的在職教師，如受聘於資助學校擔任下列職級，而**轉職時並無中斷服務**，其受聘時的薪酬會按**附錄**所載的安排計算：

- (a) 文憑教師；
- (b)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及
- (c) 學位教師。

## 津貼

17. 部分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其領取資格和金額是與薪點掛鈎的。鑑於入職薪酬已經提高，而且脫鈎薪級表已經廢除，因此部分津貼額或須作出修訂。在重新計算津貼額時，應採用下列原則：

- (a) 如果津貼是以入職職級的薪酬作為計算基礎，應改用以經修訂的入職薪酬重新計算；以及
- (b) 如果津貼是以某一薪點的薪酬作為計算基礎，應改用該薪點的經修訂幣值重新釐定。

18. 《資助則例》訂明各項署任津貼的款額。計算署任津貼時應以署任職位當時生效的起薪點為計算基礎。

19. 各項津貼額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按新方式計算，而在該日前則維持不變。

## 非教學人員

20. 本局將另文通知學校有關非教學人員(包括資助學校專責人員)轉任的薪酬計算方式。

## 《薪金評估指南》及《資助則例》

21. 我們已分別更新資助小學及資助中學的《薪金評估指南》，以便各學校評估新聘人員的薪酬。該兩份指南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並可循以下路徑瀏覽：

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資助學校薪金評估

22.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於稍後修訂。

####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煜輝代行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 有關受聘擔任資助學校入職職級教師的支薪安排

在沒有中斷服務的情況下轉職*	受聘時的支薪安排
(a) 由資助、官立、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轉往資助學校任職同一或相若職級的教師	按「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計算薪酬。
(b) 資助、官立、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的非學位教師(例如文憑教師)轉任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包括原校轉任或轉校)	按「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計算薪酬，或按新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的話)的方法重新評估薪酬，以較高者為準。
(c) 資助、官立、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的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轉任資助學校的非學位教師(文憑教師)(包括原校轉任或轉校)	按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的話)的方法評估薪金。
(d) 在資助、官立、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擔任較高職級的教師轉任資助學校內同一職系的入職職級(包括原校轉任或轉校)	按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的話)的方法評估薪金。
(e) 原本以薪金津貼以外的款項(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優質教育基金及學校自行籌措的款項)支薪的公營學校教師，受聘擔任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職位。	這些教師會被視為一直以薪金津貼支薪的現職教師。他們的薪金會採用以下方法釐訂：(i)如新舊職位屬相若職級，則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當作他們已按一般換算安排調整薪酬)；或(ii)如新職位並非與舊職位屬相若的職級，則按上文(b)至(d)項的方法計算薪金。

\*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前，如前教職與新教職之間的中斷服務期超逾 45 天，會被視為中斷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中斷服務期如超逾一年，方被視為中斷服務。有關中斷服務的詳細定義，請參閱《薪金評估指南》。

註：

1. 受聘後的薪酬以新職位的頂薪點為上限。
2. 受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調低入職薪酬所影響的教師，如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換算安排的參照日期)並非在職，為他們計算薪酬時，應把他們當作已在受聘首天按一般換算安排調整薪酬。
3. 學校須設定公開、公平及問責的聘任機制，選擇最適合的文憑教師填補學位教師的空缺(或選擇學位教師填補文憑教師的空缺)。為免影響學校的運作，凡曾轉換職系的教師，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學校再次轉換職系，除非有關學校能提出充分理據(例如教職員編制有所變動)。
4. **在中斷服務後**再次任職教師的人員，其薪酬應按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的方法計算。
5. 在(b)項中，如教師由資助小學轉往資助中學任職，或由資助中學轉往資助小學任職，其薪酬應按新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的方法計算。